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十三屆中小學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內初賽競賽規程 1101004

一、比賽宗旨：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五年級：110 年 11 月 11 日 (四) 早上 08：00 集合點名。

(二) 六年級：110 年 11 月 11 日 (四) 早上 08：30 集合點名。

(三) 四年級：110 年 11 月 11 日 (四) 早上 09：20 集合點名。

(四) 兩備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8 日 (四)。

(五) 本市複賽預計：110 年 11 月 24 日 (三) 或 12 月 10 日 (五)。待確認中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(詳如附件)

(一) 下場比賽人數為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
(二) 棒次安排：男女混合競賽隊伍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，男生後 8 棒。

(三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(含足、棒球鞋)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(四) 採用「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十二屆中小學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比賽規則」。

五、組別及道次抽籤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4 日 (四) 中午 12：35 於學務處旁川廊集合，四、五、六年級每班請派一位代表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。

第一組						
	第一道	第二道	第三道	第四道	第五道	第六道
六年級組						
五年級組						
四年級組						X
第二組						
	第一道	第二道	第三道	第四道	第五道	第六道
六年級組						X
五年級組						X
四年級組						X
第三組						
	第一道	第二道	第三道	第四道	第五道	第六道
六年級組	X	X	X	X	X	X
五年級組	X	X	X	X	X	X
四年級組					X	X

六、獎勵：頒發各組前六名(四年級組前八名)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，六年級組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 110 學年度第十三屆中小學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。

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。

八、本規程呈 主管單位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16 人 x100 公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（超出接力區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2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**第一棒**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**第二棒**選手通過在彎道轉直道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，過早搶道視同犯規每次加總時間 5 秒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三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四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**開始於**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20 秒。
8. 每一棒選手傳完棒離開跑道後，應前往該接力區之等待範圍蹲（坐）下等候賽事結束，歸還號碼衣後統一離場，以免造成危險及妨礙裁判判決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9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加總時間 5 秒，情節嚴重違規者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10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選手將送裁判會議討論，最重可取消資格。
11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*全市大隊接力比賽領隊會議中特別對於規則第七條提出疑慮，大會解釋若班級被其他班級違規擋住，違規班級成績加總 20 秒，被擋住之班級只能自認倒楣，並無減秒的規定。煩請體育老師及導師務必告知學生，以免造成孩子與家長不必要的紛爭。

